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62（2017）

项目名称：_____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_____

监测类别：_____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杨俊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晓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加工产业园（即贵州航空经济产业园）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4年1月14日 2016年6月5日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月22日~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4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0.7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5、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5日； 6、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年8月5日。 7、《年加工废旧金属1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1月14日； 8、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废旧金属1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1月14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原厂厂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二堡村 210 国道旁，占地 1200m²，实际加工废旧金属 15 万 t/a。为了满足区域废旧金属资源的回收利用，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将厂址迁至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加工产业园（即贵州航空经济产业园）。

受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承接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公司有关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结合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我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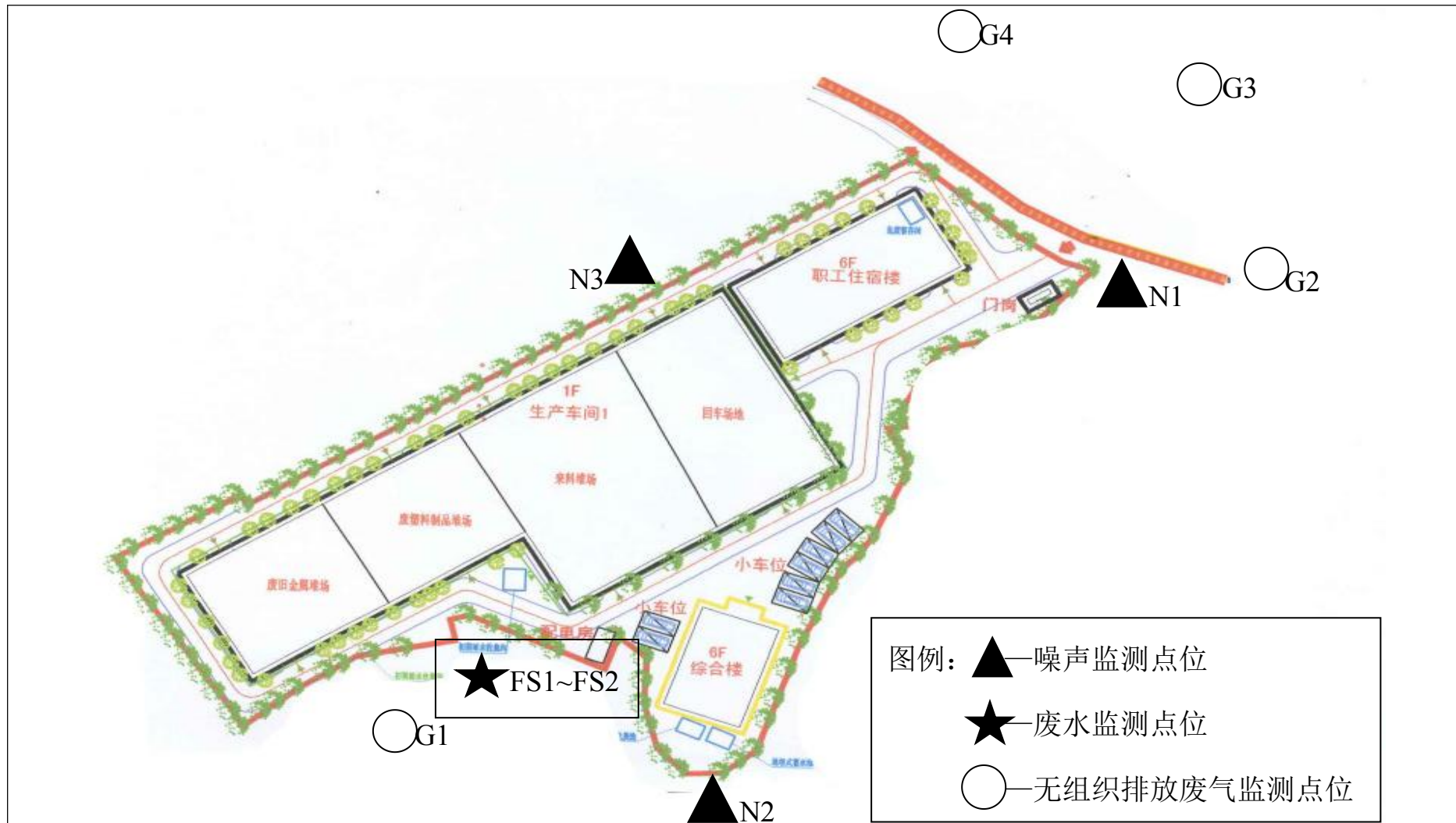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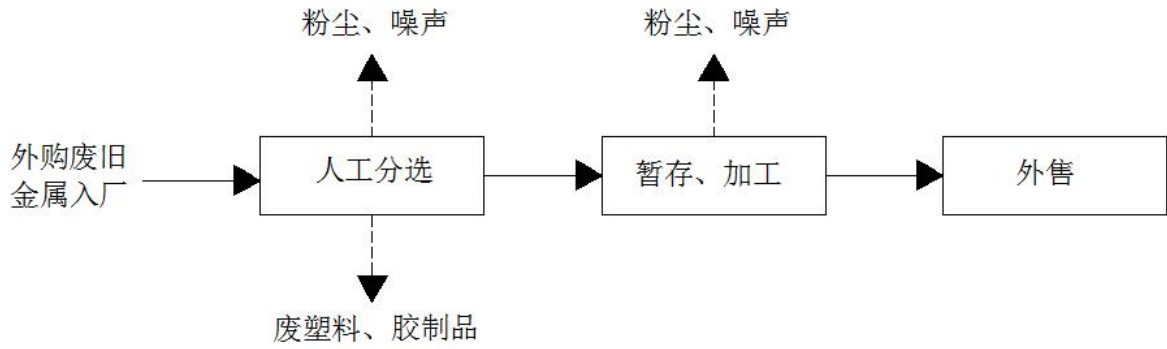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污水处理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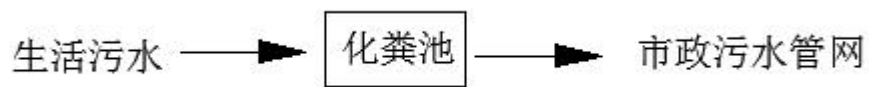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人工分选、暂存、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粉尘比重大，易沉降，通过在暂存车间四周及顶棚设置排风扇，降低粉尘影响。

2、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选过程中分选出来的废塑料、胶制品、外购废旧金属分选、暂存过程产生的附着物、职工生活垃圾、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棉、布。

本项目分选过程中分选出来的废塑料、胶制品在分选过程中进行剔除，然后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外购废旧金属分选、暂存过程产生的附着物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外售给钢厂做炼钢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棉、布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车、吊车等设备作业时所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若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之前投入运营，生活污水通过地理式蓄水池收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抽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再本项目建成之前投入使用，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理式蓄水池、化粪池、污水收集管沟应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确保污水不外渗。	经核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已建成使用，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粉尘比重大，易沉降，通过在暂存车间四周及顶棚设置排风扇，降低粉尘影响。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油烟通道抽至楼顶 1.5m 高排放。	运营期间，暂存车间设置排风扇，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未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产生，故此次验收不对饮食业油烟进行监测。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建设
固废	本项目分选过程中分选出来的废塑料、胶制品在分选过程中进行剔除，然后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外购废旧金属分选、暂存过程产生的附着物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外售给钢厂做炼钢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棉、布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间，应具有针对性，对不能利用或在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危废的原材料（比如含油油箱或其他防冻液的整件刚才）、易燃易爆物（如报废煤气罐）不得收集进入本项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胶制品、铁屑、铁锈等物质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收集点，最终运往龙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少量的废机油及含废油棉、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已按环评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总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无组织粉尘：项目在人工分选、暂存过程都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粉尘比重大，易沉降，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在生产车间四周及顶棚设置排风扇（共6台，规格：开孔300*300），降低粉尘影响。同时对生产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等，降低车间内粉尘对职工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去除效率≥60%）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经油烟通道抽至楼顶1.5m高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园区规划有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故本项目分两步考虑：①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用前，项目污水通过设置地理式蓄水池（15m³）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采用吸粪车定期抽运往龙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投用后，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的地理式蓄水池、化粪池、污水收集管沟应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确保污水不外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行车、吊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仅在白天进行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性固体废物：

(1) 分选过程中分选出来的废塑料、胶制品：经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主要为铁屑、铁锈等物质，含有少量泥沙，可作为钢厂炼钢原料，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外售给钢厂（贵阳特钢钢铁厂）做炼钢原料。

(3)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棉、布，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HW08废矿物油类别，分别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废机油及含油废棉、布分类储存于2个收集桶中，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建议

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要求

(1) 厂房做好通风管理，保持厂房内较好的空气流动性。

(2) 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环评批复意见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加工废旧金属 1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营运期间加强车间通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2、营运期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3、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外排。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16]50号）摘要如下：

1、运营期间，暂存车间设置排风扇，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2、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若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之前投入运营，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蓄水池收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抽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再本项目建成之前投入使用，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埋式蓄水池、化粪池、污水收集管沟应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确保污水不外渗。

3、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运营期间，应具有针对性，对不能利用或在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危废的原材料（比如含油油箱或其他防冻液的整件刚才）、易燃易爆物（如报废煤气罐）不得收集进入本项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胶制品、铁屑、铁锈等物质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收集点，最终运往龙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少量的废机油及含废油棉、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登记表及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8	石油类	20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监控点	标准限值 (mg/m ³)	验收监测标准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石油类 (mg/L)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废气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3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9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G2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3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9，监测内容见表 10，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北		

注：本项目西侧紧邻其他厂区，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此次不对项目西侧进行噪声监测。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t/d)	实际生产规模 (t/d)	生产状况 (%)
2018-01-19	66.7	51.3	76.9
2018-01-20		53.0	79.4
2018-01-22		51.6	77.3
2018-01-23		50.6	75.8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废水样品属性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62(2017)0119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个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362(2017)0119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16 个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362(2017)0120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个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2-362(2017)0120 (01~04)	动植物油	16 个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表 14。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流量: m³/h)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流量	pH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18-01-19	化粪池 进口	10:00	FS1-362 (2017) 011901	11.6	0.42	7.65	694	371	106	84.6	1.53	0.88	0.36	
		12:00	FS1-362 (2017) 011902	12.1	0.39	7.26	663	346	112	86.4	1.55	0.83	0.39	
		14:00	FS1-362 (2017) 011903	12.9	0.30	7.52	678	362	115	83.4	1.36	0.95	0.32	
		16:00	FS1-362 (2017) 011904	13.4	0.14	7.41	594	337	102	88.2	1.42	0.80	0.33	
		平均值及范围			12.5	0.31	7.26~7.65	657	354	109	85.6	1.46	0.86	0.35
	化粪池 出口	10:00	FS2-362 (2017) 011901	12.0	0.51	7.16	259	137	57	25.8	0.45	0.20	0.10	
		12:00	FS2-362 (2017) 011902	12.7	0.21	7.36	324	177	54	27.8	0.40	0.23	0.08	
		14:00	FS2-362 (2017) 011903	13.7	0.14	7.42	279	142	49	29.8	0.48	0.17	0.09	
		16:00	FS2-362 (2017) 011904	13.9	0.34	7.51	302	159	51	26.1	0.35	0.25	0.07	
		平均值及范围			13.1	0.30	7.16~7.51	291	154	53	27.4	0.42	0.21	0.08
		评价标准			---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20
	去除效率 (%)				---	---	---	56	56	51	68	71	76	77

表 1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流量: m³/h)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流量	pH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18-01-20	化粪池 进口	10:00	FS1-362(2017)012001	12.2	0.15	7.25	662	349	99	81.9	1.25	0.82	0.28	
		12:00	FS1-362(2017)012002	13.1	0.41	7.41	706	368	106	82.7	1.45	0.76	0.31	
		14:00	FS1-362(2017)012003	13.8	0.51	7.31	620	340	103	77.9	1.78	0.86	0.37	
		16:00	FS1-362(2017)012004	13.1	0.24	7.46	649	333	96	84.2	1.50	0.71	0.34	
		平均值及范围			13.0	0.33	7.25~7.46	659	348	101	81.7	1.50	0.79	0.32
	化粪池 出口	10:00	FS2-362(2017)012001	13.0	0.41	7.23	317	173	48	24.5	0.32	0.15	0.07	
		12:00	FS2-362(2017)012002	13.7	0.34	7.56	268	136	53	26.2	0.34	0.22	0.09	
		14:00	FS2-362(2017)012003	14.2	0.31	7.35	350	185	42	25.4	0.37	0.19	0.08	
		16:00	FS2-362(2017)012004	13.7	0.24	7.38	307	165	45	27.6	0.37	0.17	0.11	
		平均值及范围			13.6	0.32	7.23~7.56	310	165	47	25.9	0.35	0.18	0.09
		评价标准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20
	去除效率 (%)				---		---	53	53	53	68	77	77	72

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1-22	10:00	8.4	87.8	0.4	SW
	12:00	11.8	87.8	≤0.1	静风
	14:00	14.4	87.7	≤0.1	静风
	16:00	13.4	87.7	0.3	SW
2018-01-23	10:00	10.7	87.8	0.6	SW
	12:00	13.3	87.8	≤0.1	静风
	14:00	16.2	87.6	0.3	SW
	16:00	14.5	87.7	0.5	S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参照点 (mg/m ³)	监控点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G1-362(2017)012201~04	G2 G2-362(2017)012201~04	G3 G3-362(2017)012201~04	G4 G4-362(2017)012201~04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1-22	10:00	0.119	0.377	0.456	0.416		0.456
		12:00	0.181	0.482	0.602	0.542		0.602
		14:00	0.203	0.628	0.568	0.689		0.689
		16:00	0.141	0.404	0.424	0.586		0.586
		平均值	0.161	0.473	0.512	0.558		0.558
	监测日期		G1 G1-362(2017)012301~04	G2 G2-362(2017)012301~04	G3 G3-362(2017)012301~04	G4 G4-362(2017)012301~04		最大值 (mg/m ³)
	2018-01-23	10:00	0.120	0.317	0.357	0.595		0.595
		12:00	0.161	0.421	0.522	0.441		0.522
		14:00	0.225	0.548	0.589	0.548		0.589
		16:00	0.183	0.384	0.465	0.424		0.465
		平均值	0.172	0.418	0.483	0.502		0.502
		标准限值	1.0mg/m ³					

5、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厂界外西侧 1m	2018-01-22	N1-362(2017)012201	昼间	58.3	57.3	51.1
N2	厂界外南侧 1m		N2-362(2017)012201		55.7	53.7	
N3	厂界外北侧 1m		N3-362(2017)012201		56.4	54.4	
N1	厂界外西侧 1m		N1-362(2017)012202	夜间	47.8	46.8	41.3
N2	厂界外南侧 1m		N2-362(2017)012202		46.1	44.1	
N3	厂界外北侧 1m		N3-362(2017)012202		45.6	43.6	
N1	厂界外西侧 1m	2018-01-23	N1-362(2017)012301	昼间	59.0	58.0	52.2
N2	厂界外南侧 1m		N2-362(2017)012301		55.3	52.3	
N3	厂界外北侧 1m		N3-362(2017)012301		57.4	55.4	
N1	厂界外西侧 1m		N1-362(2017)012302	夜间	48.7	47.7	40.7
N2	厂界外南侧 1m		N2-362(2017)012302		45.2	43.2	
N3	厂界外北侧 1m		N3-362(2017)012302		46.0	44.0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四、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粉尘比重大，易沉降，通过在暂存车间四周及顶棚设置排风扇，降低粉尘影响。

五、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分选过程中分选出来的废塑料、胶制品在分选过程中进行剔除，然后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外购废旧金属分选、暂存过程产生的附着物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外售给钢厂做炼钢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棉、布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废：经核查，业主单位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环评登记表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切实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危废，谨防二次污染。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362 (2017)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小企业加工产业园 (即贵州空港经济产业园)						
建设单位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1200	电话	13595050000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 (表) 审批部门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龙环审[2016]50 号	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投资总概算		46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0.7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0.7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5 万元	10 万元	2 万元	1.5 万元	10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0768	0.0024			0.0744					
化学需氧量		5.05 × 10 ⁻⁴	2.82 × 10 ⁻⁴			2.23 × 10 ⁻⁴			658	300	500
悬浮物		8.06 × 10 ⁻⁵	4.34 × 10 ⁻⁵			3.72 × 10 ⁻⁵			105	50	400
氨氮		6.42 × 10 ⁻⁵	4.44 × 10 ⁻⁵			1.98 × 10 ⁻⁵			83.6	26.6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10⁴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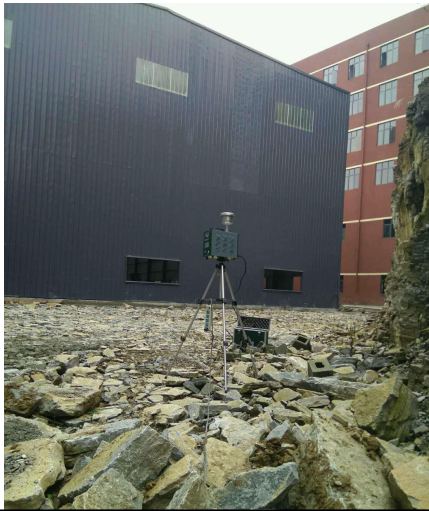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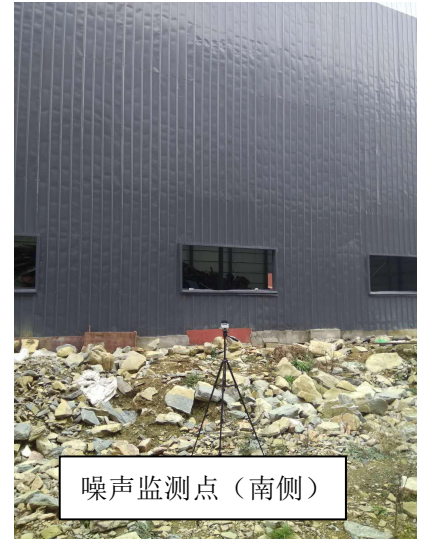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现场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西南侧）



噪声监测点（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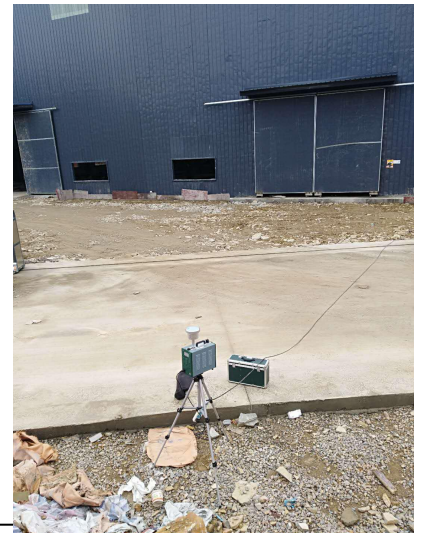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南侧）



噪声监测点（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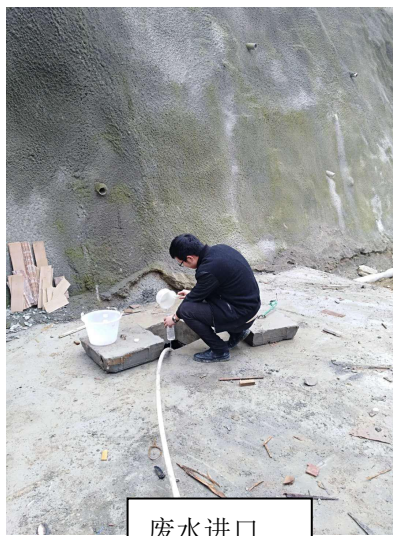
废水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北侧）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东北侧）



废水进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东侧）

附图 2

危废暂存间图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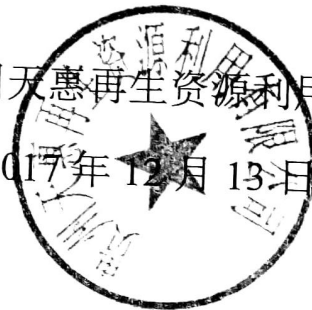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6〕50号

关于对《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废旧金属回收、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6〕36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龙里县谷脚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加工产业园（即贵州空港经济产业园），主要通过向社会收购废钢，在厂区聚集到一定量后统一外售（不对废旧金属进行加工，不涉及废旧金属清洗及打磨等工序）。项目占地面积 7442.86m²，总建筑面积 11775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二、该项目位于汪家大井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省环境保护

《报告表》的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

2. 运营期间，暂存车间设置排风扇，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防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粪污采用旱厕收集，并定期清掏作农肥，洗手等简易废水沉淀后用于防尘洒水。

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间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若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之前投入运营，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蓄水池收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抽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在本项目建成之前投产使用，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地埋式蓄水池、化粪池、污水收集管沟应进行硬化和防渗

处理，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修建围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保证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 运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弃土石方等须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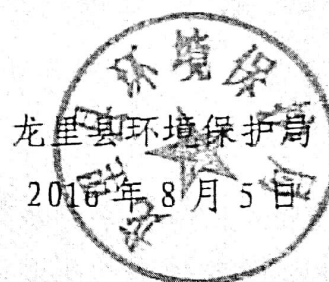
2. 运营期间，应具有针对性，对不能利用或在利用过程中会产生危废的原材料（比如含有油箱或其他防冻液的整件钢材）、易燃易爆物（如报废煤气罐）不得收集进入本项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胶制品、铁屑、铁锈等物质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收集点，最终运往龙里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少量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棉、布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

三、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到我局登记备案，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措施须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批。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抄送：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

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八、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几点：

一、施工期间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

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泼洒抑尘，粪便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当地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三、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使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12 时至 14 时 30 分、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作业。

四、施工期间，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装修产生的废弃涂料、油漆容器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外排。

五、营运期间加强车间通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六、营运期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七、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八、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现场查验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措施须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登记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登记表》；《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登记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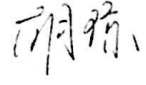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建管负责人：



分管局长：



2014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协议号: ZJHB20180126A]

甲 方: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乙 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二、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三、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工况

日期	每年营业天数 (d)	每天营业小时数 (h)	设计生产规模 (t/d)	实际生产规模 (t/d)	生产状况 (%)
2018.1.19	300	8	66.7	51.3	76.9
2018.1.20				53.0	79.4
2018.1.22				51.6	77.3
2018.1.23				50.6	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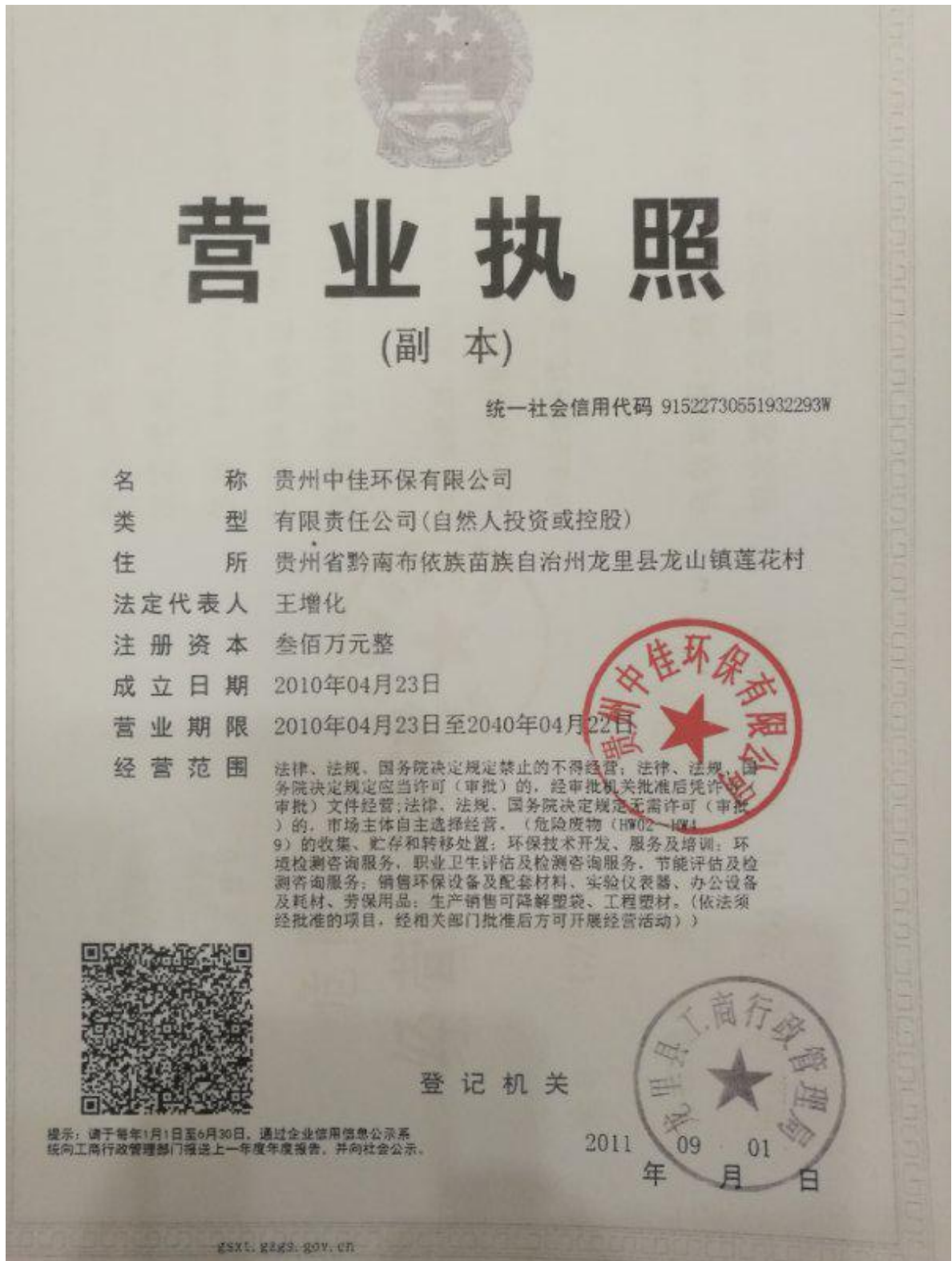
贵州天惠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经营许可证

